

儀

禮

恒

解

儀禮恆解卷十一

雙江劉 沅輯註

喪服子夏傳

喪棄亡之然言此人棄世而去其魂爽恍惚不可爲狀人生不越五倫倫理本于天理生則致其愛敬死則致其哀戚此天理人情之不容已者先王制爲喪禮親疏貴賤各因其思義而爲之盡誠服則其表哀者也古喪禮多亡此篇乃漢儒攬拾遺文而存之者猶可以見一斑舊傳子夏所作傳非也放氏繼公曰此傳不特釋經亦釋記則是作傳者又在作記者之後今考傳文發明禮意者固多而違悖經意者亦不少豈知禮者所爲其言諒

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又子于反絰大結反

絞戶交反又吉曉反菅古顏反屨九具反

此總言服之概也鄭康成曰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絰絞黑黃色冠纊纓纓以麻繩爲冠纊菅屨以菅爲屨者字起下之詞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苴經大攝左本在

下，去五分一以爲帶。

黃扶云反攝音尼又音革去起呂反下並同

不緝不齊之也。黃麻子麻之老而麤惡者以爲斬衰之經。攝指與二指一圍也。經之大如此左本在下左其本而居下爲纓去五分一五分其經之大而四去其一以爲帶要經較小絞帶又小于要經也。

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

緦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

齊側私反

賈氏公彥曰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者大小同也。自齊衰以下以是漸次而殺。李氏如圭曰經以經包二者別而言之則首經曰經要經曰帶。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

齊如字

爲父苴杖無苴則以竹代之。不修治爲母桐杖削則去其皮而稍澤以當人之心爲節皆以其本爲下。

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擔都甘反又侍斃反

贈音

爵謂有爵者爲民之表則居喪必盡其哀哀則憊故以杖優之實責之以盡哀于父母也其有無爵而杖者以其爲喪主假之以杖優其過勞擔假也其非主而亦杖者或過哀而病須以此輔之童子不杖以其幼沖不能病婦人亦然然此大概言之耳古今童子婦人有至孝者其病乃或甚于成人與有爵者則此言豈通論哉

絞帶者繩帶也

絞糾也絞麻爲繩作希蓋虞祭後所繫

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鉞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

也外納屬音燭升如字菲扶沸反與屏同

繩纓以繩爲纓惟一條屬于武而右縫之若吉冠則纓兩條結于頤下矣畢止也外畢纓冠于武而畢之別于吉冠也其

布但鍛治之而不加灰也凡五服之布皆不加灰三升斬衰也皆其傳者當時履名外納收其餘緒敖氏繼公曰傳釋經文止此下因言孝子居喪之禮

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

說經帶

苦矢占反枕之蔭反塊苦對反本又作出歡昌悅反粥士喪禮作鬻朱郁反溢音逸說音脫

鄭康成曰倚廬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苦纒藥也塊墻也哀至則哭非必朝夕賈氏公彥曰父母之喪水漿不入口三日之後乃始食雖食猶節之朝夕各一溢米而已溢與益同滿手曰溢不說經帶則冠衰不說可知此皆誠于哀故居處飲食不安也

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蔬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

柱音主楣

密夷反食如字疏食之食音嗣

鄭康成曰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闕闕即廬也廬有梁者屏蔽也既虞翦去戶旁屏戶之餘草其墻有柱有梁有席蒲席加于其上以麤米爲飯不止朝一溢夕一溢矣

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始食如字

飯父返反

鄭康成曰外寢于中門之外屋下壘塹爲之不塗塹所謂聖室也素食不飲酒食肉哭無時哀至則哭

父

賈氏公彥曰此章恩義並設而先言父者義由恩出忠臣出孝子之門也

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爲于獨反下故同其異者別出之

賈氏公彥曰父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一家之尊故爲服斬也

諸侯爲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

下文有君一條而此另列諸侯爲天子者御案以諸侯天子皆君恐疑了不必如君臣之服故特著之也

君

賈氏公彥曰君者臣之天故同之于父爲至尊此義服也

傳曰君至尊也

君指天子前人兼諸侯卿大夫士而言竊謂周制諸侯雖各君其國然皆爲天子守土治民大夫稱曰陪臣亦天子之下臣士以下不待言矣諸侯之臣爲其君宜下于天子一等而經無明文于是議者紛紛夫君父皆無二者也大夫士各爲其主而忘天子非聖人之制也

父爲長子

長知丈反後長子皆向

適妻所生日適子其長者爲適長若長子死則其二亦爲適子若妻無出而妾生子其長者亦爲長子凡適皆可爲長無適則長子如適故不言適而言長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于上父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

子三年不繼祖也

傳重專反

正體于上爲適所生正也長土也傳重傳宗廟之重也愚按三年之喪唯君父與母自天子達于庶民而此謂父爲長子三年似爲天子諸侯有社稷宗廟之重者乃然若大夫以下則不可概論矣然以天理揆之家國皆無二尊父爲子三年混于臣子爲君父決非聖人之制此書本漢儒擬拾見聞前人奉爲圭臬如此條亦曲傳會之實非禮也今律爲長子眾

子皆期年  
始爲得之

爲人後者

爲如字下可  
爲以爲同

雷氏次宗曰此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嗣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所後不定故闕之也。慈按爲人後卽今過房爲繼之說聖人所以制爲此禮者以祖宗父母無不願其子之有後而人生秉質特異或男或女有終身不能生育者故以其昆弟或本宗之子爲之後使其祖宗父母欣然于子之皆有後本一體所分而還以繼其宗祧在以子爲人後者爲大孝在爲人後者承先人之遺亦爲至孝近人不知甚或覲覲產業互相爭論又或始過繼而後復有歸茂禮傷倫莫甚于斯至毛大可則竟謂古無爲人後之禮何其悖且肆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

受重受其先人遺體之重非必宗廟社稷及產業尊服斬衰也同宗同先祖者非嫡子長子則爲支子必支子者己之嫡長承己之重不可爲人後也



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賈氏公彥曰傳言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及妻并及外親之等不言期大功小功總麻之可內親者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也若子皆如子以爲一服愚按既爲其子則其祖父母妻等悉以子禮服之至所生父母則降爲伯叔父母以父不容有二也明世宗入繼大統尊其私親致啓無執爭議然其失由武宗論者多未見及也與獻王惟一子武宗不當奪人之子以爲己父之子當時廷臣不于其初封還武宗遺詔而竟立世宗絕興獻之後以後孝宗興獻不安世宗又何以安也世宗又不力辭既貪富貴而入繼令舍其父母而勿念亦天理人情所不順者當別爲興獻立後而尊之以皇伯考亦理之可通者乃當時後世各執一偏之見紛紛爭辨實未有當也此非本章正義聊附言之

妻爲夫

賈氏公彥曰妻者齊也言與夫齊也上自天子之后下至庶人之妻皆爲夫斬衰

傳曰夫至尊也妾爲君傳曰君至尊也

夫者妻之所天故至尊服斬妾者接也以其非敵而以時接見于主故稱主爲君若臣子然故亦服斬然妻妾之尊夫生

者以其爲己之綱也夫必自正其綱然後可以爲妻妾範若  
己無德無禮而虐及妻子夫綱不正又何以爲人所尊古今  
國家之變起于閨門者不少  
豈非讀禮而不達禮意乎

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筈鬢衰三年

總子孔反筈音  
雞鬢側瓜反

女子在室爲父服三年以布爲總束其本又束其末箭筈也  
鬢露紛也猶男子之括髮以麻自項而前交于額上卻繞紛  
如著慘頭焉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  
連裳于衣故直言衰不言裳也箭筈鬢竝終三年乃除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筈長尺吉筈尺二寸

長如  
字

鄭康成曰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紛後所垂爲  
飾也敎氏繼公曰總六升亦但指卒哭以前其卒哭以後當  
與男子受冠之布同  
七升既練則八升也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女子已嫁犯七出而還父母之家者亦服三年所以然者未  
嫁天父既嫁天夫被出而反則仍天父也父子主恩故雖被  
出而仍不絕其恩愚按七出之條古人所疑若無子惡疾皆  
仁人之所憫者豈有出之之理乎惟淫佚不孝則在所當出

然夫爲妻綱果能正身修德則所以化導而防閑之者宜薰  
至不可教訓亦惟衣食之而已不使得操內政世所傳孔氏  
三世出妻皆後世妄言愚于禮記已詳辨之幸有三不出之  
條猶爲可通世俗不正其身而苛責其妻族以綱常之義自  
愧已多故君子當  
慎審于其際也

公士大夫之眾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公兼畿內外之諸侯而言士大夫亦兼王朝卿大夫與諸侯  
卿大夫不曰卿而曰士蓋天子之元士視子男言士始可以  
該之大夫則該卿于其中爲其君  
布帶繩屨則必不斬養三年矣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君謂有地者也眾  
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

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公卿大夫雖各有臣不得等于天子之  
臣也傳故析之言公卿大夫之臣室老也士也貴臣也于其  
君恩義較隆其餘皆眾臣也不得與室老等比也且所謂君  
者謂有地者也五等諸侯乃有地于天子一等其餘卿大  
夫之臣則以義制服如眾臣者雖亦服而不以杖卽位矣杖  
不以卽位言不杖不卽位非謂杖而不以之卽位也若近臣

闕寺之屬從嗣君之服又不得比于眾臣是則自天子而下臣之爲君服固差等不侔矣而豈皆三年喪哉貴臣諸侯之臣室老士卿大夫之臣敘貴臣于室老夫下正爲諸侯大夫之臣制略同也前人何以弗察繩菲草屨漢人名曰不借以其易具不借于人人亦不借者也

右因言君父而并及其餘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春

疏山鳥反齊則私反後並

同

疏猶屨也言衰亦屨但裳齊之耳牡麻亦疏冠纓以布杖用削布帶疏屨如此三年者下文是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泉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冠者沾功也疏屨者薰蒯之菲也

泉思矣反沾音古又谷鳥反後同薰皮表反蒯者怪反

緝今人謂之縷牡麻無實之麻經右本在上則左本亦在下矣沾猶屨也大功雖用布而屨蒯二草名皆可以爲菲也

父卒則爲母

父母人子所同尊也而古人父在爲母期年者非薄于母也  
以父在則朝夕侍養久而猶服喪服恐觸父之悲而不得盡  
其承歡之情然其私居獨處痛念夫母凡起居飲食必有異  
于平時者故朱子曰必心喪三年特不令父見其迹耳若父  
歿則可自伸其情故喪三年然而齊衰者父既卒則服母猶  
痛念其父如父在而母必讓于父故齊以別之也前人不得  
禮意遂使後世有尊父而薄母者其爲人倫之害  
豈淺玩一則字則知父在不得三年者不得已也

繼母如母

繼母己母卒而父復娶者也爲  
父之妻卽爲己之母故必三年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鄭康成曰因猶親也不敢殊謂情與  
理必然不敢不然非不得已之謂

慈母如母

生事死事  
皆如己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

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

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女音汝，養陽尚，反兩如，母句絕。

家庭以父母爲尊而母又統于父，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既命爲母子，則生養死喪如己之母，尊父命也。慈母卽不必慈而孝子之心則終不改後世或第以爲文而已，可慨也歟。

母爲長子，長知丈反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父母皆爲子，服期可也。爲長子較隆亦宜也。而必服三年，孔子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無爲長子之文也。此篇所言必非聖人之制，以其不合于天理人情。故後世亦無有遵之者也。夫父在子爲母，尙期年而夫在母不敢降，必爲子三年。夫妻喪子咸衰麻，絰菲而居，何以別于爲父母哉。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期音基，下並同。

賈氏公彥曰：此章疏衰以下與前章不殊，惟一期字與前三年異而還具列七事者，以期與三年應齊，恐人以爲服制不

也同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

也帶緣各視其冠緣俞

斬衰惟君父齊衰不一有正服有降服有義服其冠有異同故設爲問答以明之敖氏繼公曰齊衰大功有受布故冠其受冠衰之布異總麻小功無受布故但冠其衰冠衰之布同帶緣各視其冠者謂齊衰以至總麻其布帶與其冠衰之緣亦各以其冠布爲之輕服之冠衰皆有布緣也賈氏公彥曰冠其受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二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其冠皆與其衰升數同也

父在爲母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父母並尊而母統于父父在則期年除服然必心喪三年其義已見上此傳云屈也謂子不得伸其服非並其孝思而亦屈之私尊謂子之私志必欲服三年是其尊母同父之意今止期年是謂不敢伸非母爲己所獨私尊之謂故申之曰父必三年而後娶所以達子之志明子雖服止期年而心喪則三年父亦諒子三年之意也叔氏曰夫之于妻宜有三年之恩爲其不可不降于母故但服期而已然服雖有隳情則可伸故必三年然後娶所以終辟合之義焉 御案待三年然後娶喪妻者之通禮

妻。

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妻者齊也非特以其尊與己同正身齊家以暨于國與天下皆自夫婦始必夫妻同德而後可以起化孔子繫易曰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故其服當三年因別于母則止期年而必三年後娶亦終服三年之意此云親也第以



其分而言未及其本所以此書非聖人之言也

### 出妻之子爲母

出妻之義已見上文然七出之外有三不出容有夫不仁而出其所不當出者子無如父何則必曲致其孝母之念此書所以有此條歟夫雖絕妻子不可以絕母故爲之期且杖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

### 親者屬

施逆義反

古人居喪衰經杖屨皆如婦實踐故諸經言喪服皆慎別之出妻之子爲其母期蓋不忍絕其母而遂絕其母之父母乎此則言其服耳情固許其伸也夫子刪詩錄渭陽以明母族之義人多忽略愚于詩解已詳絕族者母既出則母之父母與己族不相連綴施旁及之也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此所引傳卽今小戴禮大傳可知以戴記爲儀禮註疏者誤

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

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前人謂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義然  
嘗論之父固尊而母亦非不尊子尊其母不得爲私親也子  
身從何而來與父一體而卽賤其母于天理不順父之出母  
賤之也而子亦可賤其母乎前人泥宗子之法于解經過爲  
分別不知周家所以重宗子之故也周制諸侯世及卿大夫  
世官不賢亦世祿天子諸侯以下皆傳嫡不傳庶故以宗子  
爲重爲父後者無論大宗小宗皆其嫡長也承社稷宗廟之  
重異于眾子然此言其世及之常耳至出母之事則人倫之  
變者夫其父母不諸子而已冠戴則所以委曲善全其父母  
者必自有道而不得坐視其母之出子而未冠戴既而知其  
母被出則號泣思慕所以挽救于已然者亦必有方惟母被  
出而改嫁則無如何耳否則不至違父亦不至停母聖賢處  
此宜何如得親順親者此節云與父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  
夫子爲母之所生非一體乎身爲母出而與父一體遂絕其  
母目之爲私親天理人情其有是乎孔孟未嘗言及此易書  
詩禮亦無之惟此書云云其非聖人之制明矣母卽得罪于  
其夫未得罪于其子子不能善全  
父母之歡抱罪已多而忍爲此歟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婦人從一而終夫死改嫁非也然亦有不得已者夫亡子幼至貧困無以自存不嫁則母子俱斃將斬夫之視嫁則可以養育成人復歸宗祀若此者母之志苦矣故此言卒從母而嫁則爲其繼父服所以報也何報云爾母非不欲守節其嫁也爲己也人子當孝養其母而不能然今者養其母並養其子且爲之居室宗廟是其恩誼隆焉故以期報之也今律謂爲同居繼父其未從母嫁者爲不同居繼父以母故亦有服而不得比于此矣終終母之志亦終子養母之志也若夫可以不嫁而嫁或嫁不擇人如宣姜夏姬之流則聖人所不及料矣而何服之有

右齊衰杖期

不杖麻屨者

此亦齊衰但哀殺而禮亦殺耳 御案此服有本不應杖者凡上殺旁殺下殺及從服報服是也亦有本應杖而不杖者如適子父在爲妻不杖則有所爲而屈焉

袒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父在孫爲祖父母服期年父沒則長子當承重三年諸孫期  
年此專爲父在者言不言繼祖父母可知父母至尊則父之  
父母亦  
至尊矣

### 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

世父伯父也以其爲嫡長繼世所重  
故曰世此旁殺也與父一體故服期

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

昆弟之子姪也世父叔父爲旁尊姪爲世父叔母期以其爲  
旁尊也爲世父叔父者雖尊而不足以加于姪之父則姪爲  
己期己亦當服期以報之禮弓曰  
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

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腓

合也昆弟四體也

腓普  
半反

此申明上文言一體之義腓者半也凡物半則不成其爲全  
器男女不合則不成其爲陰陽易曰有天地然後有男女有

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歸。故夫婦雖異而胖合實爲一體。

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

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

辟音避。

昆弟既爲一體，則無分居之義。然而有分者，以同居則其子各減禮于其父，有不能盡之勢。私謂侍養無方，一切禮文施于父者，不可施于世。父叔母，故曰私也。子不私其父，則虧子道。故兄弟別居，有東西南北之宮，然雖異居而同財，仍無分也。如昆弟食用之外，財有餘，則歸之宗子，以爲睦族之費。如不足者，則取資于宗子。此周家立宗子以爲敬宗睦族之意。不然，宗子分尊而但恃其尊德，行不足爲法，恩誼不孚于宗人。豈先王制禮之意？又按周制，人各授田百畝，而云有餘財者，蓋受祿之人也。後世宗子之服不可行，昆弟之間不盡合則異居而相周恤，務全其親親之義，亦權而不失其正者。

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世父叔父與父同體則世母叔母亦與母同尊名之曰母安得不服期

大夫之適子爲妻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

則爲妻不杖

適低益反下不音者竝同

大夫爲眾子之妻降服而爲適子之妻則不降故大夫之適子爲其妻亦不降而服期其不杖者父在爲妻不杖也大夫之上有天子諸侯下有士庶人此專言大夫以包上下

昆弟

昆兄也爲兄弟期爲姊妹在室亦如之

爲眾子

眾子長子以下之子爲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此條已見上文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適昆弟適子之長者爲父後者也此條義亦允蓋同爲父之子則同爲兄弟故兄弟相爲服皆期年上文所謂一體者也適子雖重然惟主家政或國政與祭祀以示權無旁落而其在父母前則皆子也則己與昆弟皆一體而獨庶子爲適昆弟期乎且世固有適無所出而庶出反多者適究不失其尊庶亦不得逾于適而其子均一體如此條所云將使適庶一而足解經何可不慎也

適孫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鄭康成曰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爲適孫服期若適子在則與眾孫等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

不貳斬不貳父也。爲人後則本生父母降爲世父母。叔父母義已見前。于其本生父母服期云報者，已若死世父母。叔父母亦當服期。以是爲報也。持猶主也。所後者爲大宗所生之家，爲小宗。何以言之也？無後者必爲之立後者，體祖宗之意，不使此人獨無後也。以其爲祖而繼，故曰大宗以子爲人後者，不以適而以庶。其本生父母固有子以承祧，則此出繼者

特小宗耳

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



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管、素

劉音選大

祖音泰

大宗始祖也。尊之統凡子孫皆由是而派衍也。禽獸無人理，野人亦多不知父母之尊。何算輕視父母之詞。尊禰尊祖，分別都邑之士與大夫、學士亦大概言。議見之大小耳。勿泥大祖始封之君。若魯周公齊太公之類。始祖所自出。若殷周之帝，魯尊統上天子始祖之所自出。尊統下諸侯之大祖。周言大宗之貴，所以子孫有無後者，皆先祖之所慎。必爲之後，不可以絕。以是爲收族之義。云爾。故凡族人皆可以支子爲人。後惟適子不可爲人。後耳。世人誤解，遂有謂宗子無後當立。後而支子均不爲立。後其不達于禮甚矣。蓋天子諸侯大夫，則以繼統爲重耳。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御案爲其父母者以出降也爲昆弟應降大功而期者以其爲父後也

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

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此釋上文婦人在家天，父出，嫁天，夫天者，取其尊大之義。不貳斬，專指在家之父。既嫁之夫死，從子以婦人無外事，然古今賢媛守節，克成其子者多矣。又或子不肖而母，豈亦從之乎。此但言其常耳。婦人必有歸宗，女雖嫁而必歸寧于父母。且其身因父母之所生，昆弟又其同父母者，昆弟之爲父後者，是父母所重也。重父母，卽重其爲後者，豈可遂視如外人。故服期也。小宗，謂其承父之重，爲小宗。前人謂婦人被出，必歸于父母，父母不在，歸于昆弟，之爲後者是。聖人特爲婦人，被出而制此禮，恐聖人以修身齊家，望人不因家庭不幸之事，制爲常服。

繼父同居者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

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

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

異居。

適前如字與音預爲異如字

此餘義已見上文。此傳但言繼父同居之恩。所以宜服而  
未言所以因母及繼父之義。釋幼皆少小也。無大功之親。概  
凡可以瞻恤而不然者。見其無所依也。古人有託妻寄子者。  
矣。豈必大功之親始當周恤乎。既隨母而適。則朝夕與居。所  
以養且教者。必不能無。而又爲之築宮廟以祀其先。則恩誼  
愈周矣。妻不敢與。謂其出于繼父之志。而非母自以財爲之。  
必嘗同居。後不同居。爲異居。未嘗同居。則本未同。而何異也。  
如傳此言。則未嘗同居者。無服矣。然于義殊不全。前言齊衰  
杖期矣。此又云不杖期。復而無義。愚于上文繼母嫁從節已詳之。

爲夫之君。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御案諸侯夫人。畿內公卿大夫士之妻。爲天子侯國公卿大夫士之妻。爲國君馬氏。融曰。夫爲君三年。妻從夫降。故

疑期 御案臣妻不服君夫人者  
以從服直一從而已不累從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

敖氏繼公曰爲姑姊妹女子子出適者降爲大功今以其無  
主乃加于降服一等而爲之期其姑姊妹於昆弟姪亦以其  
所加者服之故云報也無祭  
主無子而又未爲立後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爲去聲

此臣爲君之父母等也前  
人讀爲如字其義不順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

後爲祖後者服斬

從服從君而服之也君子其父母長子服斬則臣當降一等  
而服期君之妻則小君也爲君斬則爲小君期父卒然後爲  
祖後者斬釋爲君祖父母期之故君之父卒然後君爲祖父  
母服斬臣當服期若非然則君不服斬臣子亦不從君服期

矣

妾爲女君

鄭康成曰女君君適妻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妾爲君三年則服女君當期而此云與婦事舅姑等夫舅姑至尊故女子既嫁則降其父母之服而重服舅姑此言與婦事舅姑等非也詳見下文

婦爲舅姑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此條與上條俱不合理據禮妻既以夫爲天而舅姑乃夫之父母婦人內夫家以夫家爲家則舅姑卽其父母故己之父降服期而夫之父則服三年此爲從服今乃云爲舅姑不杖期輕夫之父卽輕夫矣子事父母子婦事舅姑其禮不問有二而其服乃如此必非聖人之制也若妾亦爲夫之父母三年以喪制無以加也

夫之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姪爲世父母叔父母期故世母叔母亦報之以期姪爲猶子世父叔父猶父親之故報之也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妾之子爲其母三年則妾爲子期年正也妾不得體君下于妻也而爲君亦三年以禮無可加若爲其子期則因凡父母報子之常禮得遂二字無謂

女子子爲其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無論在室與適人均然以祖尊不敢降也然則婦乃降其舅姑乎益以見上文之謬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

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爲大夫

如字

大夫之子子爲大夫者也嫌其貴當降服故云世父母叔父母及爲其子昆弟與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皆爲之期其爲大夫命婦者唯爲其女子子不報以其本應服期也前人乃謂因貴而降服夫貴貴之禮惟天子諸侯至重其餘則親親之義不可以貴而屈周道親親其禮當不如是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

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

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

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于朝

妻貴于室矣爲其父母之去聲餘如字適人之適如字朝直遙反

恐人以大夫爲子之父故釋之命婦爲大夫之妻無主命婦無祭者唯子不報蒙上女子子之文非指男子言大夫之子于上等皆服期以其父尙期子何敢不期也女子子之無主者當服期而命婦不然是爲不降也以其爲命婦獨此不報

蓋女子子已嫁小功本服也因其無祭主而報服期命婦則不報也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爲士如字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御案祖父母謂父在者適孫謂父不在者也言此以明不以大夫之尊而降也愚按卽此益可見上文之義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父母人倫之大妾亦人子安得不爲其父母期固無闕于不得體君之義傳何滯也

右齊衰不杖期

齊衰不杖期所異者但不杖耳餘皆與杖期同右所言特其大概可以類推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

受者以輕服受重服也此齊衰三月之服而不著其月者凡齊衰之服無受者唯三月則然故不著而可知也



寄公爲所寓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寓亦寄也失國之君寓于他國爲其所寓之君服自同于民然其所寓之君則以賓禮待之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大宗者繼祖之主也尊祖故敬宗子以示尊祖之意雖在五服之外猶爲宗子及宗子之母與妻特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

統于尊也

爲舊君君之母妻

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

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君之母妻亦舊君之母妻仕焉而已者曾仕而已老或廢疾致仕者也齊衰三月民服君之服今亦同之然爲其母妻亦三月則深于民矣按舊君亦不一或致仕或廢黜或出奔或國亡必審其恩義而爲之服此三言亦祇其大概若孟子所言諫行言聽請事是其一端

庶人爲國君

庶人凡爲民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而民僅爲君服齊衰三月者別于有位者也然必三年過密八音以致其哀敬耳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長知丈反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大夫在外有故而去國者君未收其田地亦不罷其妻子則其妻與長子猶君之民故服齊衰三月未去而云舊君者據其父言之也

繼父不同居者

先嘗同居後異居則以其同居時之恩誼服齊衰三月若不  
隨母嫁而但以己不得養其母幸母有所歸推而及之服  
麻三月可也  
此書義未全

曾祖父母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  
服至尊也

按父母三年則祖齊衰期曾祖齊衰大功高祖齊衰小功所  
謂上殺也殺其月而不殺其服以其至親且尊也若下殺則  
爲子齊衰期年爲孫齊衰大功爲曾孫齊衰小功爲玄孫總  
麻所謂下殺也下殺者不得同于上殺親而不尊也此云齊  
衰三月然則高祖其無服乎論者謂高祖雖有及者然聖人  
制禮必可爲常經世豈無及高祖者乎五服豈可缺其一乎  
而傳又以小功兄弟之服不及以兄弟之服至尊可  
謂迂窒矣天子諸侯無及廿高曾者大夫以下則有之

大夫爲宗子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宗子雖未爲大夫亦服三月而不敢降之敬宗所以尊祖上文已言矣

舊君

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

猶未絕也

婦四與反

上文第言大夫之妻長子此乃言大夫去國爲舊君服之義埽併除之也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眾人

爲如字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如眾人並非士言曾祖父母或爲士或如眾人卽大夫亦爲之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然本支高曾祖皆其至尊且親者豈可以貴厭之此書區區于公卿大夫是以其說拘而多窒惟天子諸侯則可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服至三月而止故女子子無論已嫁未嫁皆爲曾祖父母服齊衰三月然則曾孫之不同于嫁女可知矣而乃僅服三月乎以此條例上條其拘礙可見傳云嫁于大夫明雖尊猶不降也

右齊衰三月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

大功者其布織治之麤大也古者布皆以臬苧爲之今世所用之布則吉貝也古無之斬齊皆麤麻大功則成布矣而猶麤小功則漸細矣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長知丈反下同

子男子女子子也男女未冠笄而死者爲殤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緇喪

未成人者其文不緝故殤之經不繆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繆音厚  
繆基幽

反爲竝  
如字

賈氏公彥曰成人之喪既葬以輕服受之變麻服葛至小祥又以輕服受之男子除于首婦人除于帶殤之喪無此月滿則除之緝數也謂其禮文多也敖氏繼公曰繆當作繆禮弓齊衰而繆經正謂此也繆絞也經首經垂者其繆也殤經之有纓者不繆其纓經而散之異于成人故以證之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則哭之一日唯于凡有齊斬之親者自大功之親以下則否蓋齊斬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以次言之則七歲以下猶宜有服但以其不入常服之限是以略之然其恩之輕重與殤之在總麻者相等故計日而哭之若滿七歲者哭之八十四日則亦近于總麻之日月矣未名則未三月而殤不哭不以日易月而哭亦當有哭也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賈氏公彥曰：此皆成人齊衰期長殤中殤降一等在大功，皆以尊卑爲先後。敖氏繼公曰：小功章云：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則此服亦夫妻同也。

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鄭康成曰：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

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

纓經，纓其經也，纓即經之下垂者，自大功以上，經有纓，小功以下，無纓。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惟此大功中殤有之。小記九月七月之喪是也。

右殤大功九月七月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者。

款氏繼公曰：齊衰以上其經皆不言經纓，故于此成人大功言之，乃因輕以見重，且明有纓者止于此也。受以小功衰，脫大功布衰裳，而以小功布衰裳受之，卽葛脫麻經帶，卽葛經帶也。三月而變衰，葛九月而除之，婦人異于男子者，不葛帶耳。小功亦然。此章特著受月者，以承上無受之後，嫌與之同，亦且明受衰之止于此也。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此言受服之布也。有正服，有義服，有降服，正服衰八升，冠十升，降服衰七升，冠亦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傳第以義服大功之受者言，以小功至葬，惟有變麻服，葛無受服之法，故止據義服之大功而言。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適如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在室服不杖，期則出嫁降服大功。

從父昆弟，從才用反。



郭氏璞曰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爲從父昆弟者從父而別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爲人如字傳同

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其姊妹在室亦如之昆弟及姊妹在室者報亦大功賈氏公彥曰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則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也

庶孫

御案有適子者無適孫則適子在者凡孫皆庶也陳氏餘曰自非適孫一人皆爲庶孫賈氏公彥曰女孫在室與男孫同

適婦

適子之妻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婦從夫當爲舅姑服三年而此書云服期則舅姑當服小功以其爲適加隆服大功然非禮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眾昆弟。

昆弟云眾對爲天王者後者言也爲父後者則當服期若爲天王后諸侯夫人則無服

姪丈夫婦人報。

御案此亦女子子適人者爲之也本與上眾昆弟合爲一條註家難之耳章首已見爲姑姊妹適人者之服此于眾昆弟姪似不必言報以姑姪兩出或嫌不報故言報也姪之適人者不以兩出而兩降也姊妹亦然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賈氏公彥曰姪名唯對姑若世叔父唯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按女謂曰弟弟之子爲姪見于左傳至兄弟之子則無之故朱子云古人不謂兄弟之子爲姪猶子亦是記禮者之詞古人無云猶子者然女子兄弟之子曰姪男子何以不可名姪若語人而第曰兄弟之子而已轉嫌于疎之古有稱從子者呂蒙正謂姪夷簡是呼姪可也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

婦人從夫與爲一體則夫之所尊所親不得而貳服此教者夫皆服期而妻降一等則未從其夫也猶曰從服何耶

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媵亦可謂之母乎故

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

媵思媵反亦作媵

古叔嫂不通問故無服然從乎夫之親而推亦可以爲之服夫服期年者其妻服大功可也傳申言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是釋妻當從夫之義也而上文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不從夫服期此昆弟不從夫服大功理實相反至謂兄不可呼弟妻爲婦自是正論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爲士如字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此皆應服期而以己爲大夫彼爲士故降服尊同皆大夫也然禮天子諸侯絕期以其至尊也若卿大夫則不過佐君致治君優賜之賞其勞耳而乃使其以貴壓親乎人倫骨肉宗族乃恩誼維持之地導之以厚而民猶偏反况導之以勢利

乎此決非  
聖人之制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

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厭于葉反。

君父至尊也，故服斬而其下不得同。唯三年之喪，與人無異。期則絕不爲服，以伸其尊。其臣下則當聽其各伸其情。庶子爲其生母當服三年，因君在降爲期。與父在子爲母期同。然心喪三年不得而禁之也。豈有君歿而猶以餘尊厭之，致令其不得爲母三年者乎？况大夫雖貴，亦臣子耳。何得以其貴厭之？卽適庶之不敵，以其不得主。與衣服禮秩不得如適而己。至喪服則親之誼除，君父母及適子外當如常服而不得減薄以殺人子之情。此條亦不通之論也。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從才用反。爲大如字。

從父之昆弟本當服大功，必大夫而後然亦誤。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適如字。

鄭康成曰婦人子女子子也賈氏公彥曰此謂世叔母爲之服在室期出嫁大功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妾爲君之庶子服大功則爲其長子服期而鄭康成謂三年非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女子子已嫁者爲世叔父母姑姊妹皆大功未嫁者服期禮也而云未嫁者皆然則經誤傳者云嫁于大夫者明嫁于大夫猶然他可知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似解上文大夫之妾爲庶子妾自服其私親亦大功亦禮之可通者而論者又紛紛辨說皆誤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

夫者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云大夫之妻及子公之昆弟皆然則他可知嫁于大夫者義見上

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禘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于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

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于卑者也

禘乃禮反別彼列反

鄭康成曰不得禘不得祖不得立其廟而祭之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禘世世祖是人祖公子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復祀別子愚按此謂封君之子孫也若始封之君則必立五廟必無不祭其先者但其廟久而必遷不以始封之君爲不禘之廟也然此等禮當變而通之不可執一以論如周公康叔等出自文王則由文王而王季太王以上皆未爲天子猶可言也若叔漢及鄭皆天子之子諸侯不得

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

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朱子曰始封君之諸父昆弟始封君之父未嘗臣之故始封君不敢臣之封君之子亦謂諸父者即始封君之昆弟而未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昆弟者即始封君之子始封君當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臣之封君之孫所謂諸父昆弟者即始封君之子所臣之昆弟及其子也故封君之孫亦臣之故繼之以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此因上云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而言之

右大功九月

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總音歲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布細而疏者謂之總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天子七月而葬故既葬乃除不同於小功此服專爲諸侯之臣爲天子而設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見賢徧反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陪臣不可以無服故制爲小功之總小功不盡總而總則其細而疏者不因其以時接見天子而然也傳譚大夫該卿在內士亦可知蓋舉中以該上下也

右總衰七月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

澡音早

鄭康成曰澡者治去孳垢小功對大功言一治布用功麤大一用功細密也帶布帶帶經帶而又經也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賈氏公彥曰自叔父至女子子八人皆成人期長中殤大功下殤則皆小功敖氏繼公曰不言子子之下殤公與大夫爲適子子之下殤文脫耳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爲人如字從才用反

賈氏公彥曰二者本服大功今長殤小功愚按爲其昆弟長殤小功則從父昆弟當降而皆同服蓋此書于正服多不允故降服亦不願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

從下

從如字

長殤中殤下殤其服皆以本服次降此篇不能具說故論問以發其凡下殤之服如此則長殤中殤可類而推大功小功皆謂本宜服者若爲殤則大功者中從其上小功者中從其下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馬氏融曰伯叔父母爲之服也

成人期下殤降二等故小功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姑爲姪祖爲庶孫成人皆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丈夫婦人猶言男子女子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

殤

大夫爲昆弟之殤小功公之昆弟爲其昆弟等亦然則等而上之正服期也况大夫乎大夫之子該適庶在內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庶子君之庶子除適子一人外餘皆庶子男女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

右殤小功五月

小功有衰裳牡麻經卽葛五月者

鄭康成曰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經而五月也開傳曰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其經亦操之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從才用反下竝同

從祖昆弟

從祖世叔祖也其祖父母則高祖也從祖之父母則世叔曾祖也而皆服小功何耶從祖之昆弟則從世叔也鄭氏殉誤

旁親故云報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適如字下同

鄭康成曰從父姊妹父之昆弟之女孫者女孫在室皆大功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爲人如字

陳氏銓曰累降也

爲外祖父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母之父母子以尊母者尊其父母服之宜也此書子爲母期則降二等而服其父母小功原不爲過唐開元開議加外祖父母舅服而廷臣非之然古人之服衰麻葛等一切如制則服雖輕而禮重後世第以文而已父母之喪且不久而脫衰經其他何論卽加增亦虛議而已今制爲母三年則外祖父母及舅原可加服不得以古制爲泥

從母丈夫婦人報、

鄭康成曰從母母之姊妹丈夫婦人姊妹之男子女子族氏繼公曰從母之義與從父同以其在母列故但以從母爲稱丈夫婦人卽爲從母服者也此爲加服而從母乃報之者以其爲母黨之旁尊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

御案父之黨從父而推則首及世叔父母從母而推則首及從母男女異長姊妹之間其情尤暱此從母之服所以過于舅也賈氏公彥曰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傳曰娣姒婦者娣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

功之親焉

夫爲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妻爲服小功娣姒兄弟之妻相名娣長姒稱其長幼從夫而定不以己年相別長幼同室而居矣得不以親兄弟者親娣姒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適

士者適如字

大夫之子爲大夫者及公之從父昆弟等皆服小功言適士者以見從父昆弟庶孫亦爲士者

大夫之妻爲庶子適人者

妾爲女君所生之女子子服與庶子同女子本無適庶而言庶子者見凡女子子同也

庶婦

據此書庶婦爲舅期則舅姑爲眾婦降服小功以別于適婦然非禮也

君母之父母從母

鄭康成曰君母父之適妻從母君母之姊妹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從

如字

賈氏公彥曰不在或出或死也。叔氏繼公曰君母在不敢不從服者以其配父尊之也。母不在不服者別于己之外親也。愚按君母出可不服君母死亦當服也。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

此大夫及公子之適子爲庶母慈己者也。但慈愛于己而父未嘗命爲母子則非慈母矣。然既慈己則父在亦爲之服。小功則父歿必加服可知。

右小功五月

御案小功降服衰冠同十升正服衰冠同十一升。義服衰冠同十二升。喪服之升數盡于此。無以受之。故葬後不易。衰冠但變麻卽葛以終其月卽葛。男子要婦人首也。小功之服經所未著者可以互推之。

總麻三月者

治麻如絲以爲衰裳。操麻以爲經三月而除之。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纓無事其布曰總

喪服之布自三升至十一升而止十五升則爲吉布抽去也去其半爲七升有半升八十縷十五升于二百縷去其半六百縷也有事其纓無事其布者纓纒而孔疏雖治其纓如絲未成布也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由己之父母昆弟祖父母曾祖父母而推雖疎而仍親故謂之族也

庶孫之婦

庶對適而言賈氏公彥曰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適孫之婦皆小功庶孫之婦總

庶孫之中殤

鄭康成曰庶孫成人者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爲下殤中字誤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同適人如字

賈氏公彥曰此本服小功出適降一等總麻云報者彼此相爲服同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長知丈反  
下並同

賈氏公彥曰此本服小功長殤降一等總麻。敖氏繼公曰不言從曾祖父未必有在殤者也。若有之則同服。總可知。

外孫

女子子之子也。敖氏繼公曰此服亦男女同。外孫爲外祖父母小功不報之者以其爲外家之正尊與。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賈氏公彥曰從父昆弟成人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在此女子子在室者服之亦同。適人則不服。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馬氏融曰妻爲之服也。成人大功中下殤降二等。故總。

從母之長殤報

賈氏公彥曰母之姊妹成人小功。故長殤總。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爲父如字。



賈氏公彥曰此謂無家適唯有妾  
子父死庶子承後者爲其母總也

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于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

御案魯昭公之母齊歸薨叔向譏其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感則諸侯庶子爲父後者于其母應有三年之喪也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隸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凡臣從君服降一等若君服總則近臣何從之有日羣臣無服則君固自有服也曰近臣從服曰唯君所服則君當服三年而近臣從之以期矣曰公羊氏曰母以子貴春秋書成風齊歸皆曰小君則固以夫人之喪喪之矣玩會子問練冠以居之說疑古者庶子王于其母在外則無服燕居則練冠以終三年是以羣臣在外者不從服近臣時在君側者則從以練服終期歟君服其內而不服其外則雖曰無服而三年之感未嘗不存恩按恩莫大于父母其母之崩選于父者從乎夫綱之義也子安得遽貶其母自天子達于庶人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以天經地義不容沒也適庶之分至明在于衣服禮秩家庭周旋之間而喪禮則雖略有等差何至降而爲總目其母爲私親且以有在于宮中者相况可謂妄矣祭雖所以敬祖而父母且薄視矣又何以能及其先乎竊謂

天子諸侯于社稷五祀則可以命臣工代祭祖廟則小祥之後練冠緘禮樂以祭蓋祖宗父母未有不以孝奠其子孫者由父母等而上之乃有先祖子孫不孝雖祭先祖其吐之矣至神明者分天地之功化亦未有不以孝爲先者前人拘拘亦不達于天理民彝之正矣

### 士爲庶母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庶母固輕于適矣然待其父且代其母之勞孔子曰父母之所愛亦愛之所敬亦敬之至于犬馬盡然而况于人乎人倫之地而徒以名乎

### 貴臣貴妾

敖氏繼公曰貴臣室老貴妾長妾也

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

敖氏繼公曰貴臣室老貴妾長妾也按小記士妾有子而爲之服則非必長妾

乳母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呂氏坤曰此乳母蓋僱他人之婦乳哺三年故以母呼之按有乳哺之恩則以義服非以其名也

從祖昆弟之子

鄭康成曰族父母爲之服

曾孫

曾孫爲曾祖父母皆大功曾祖當服小功此書于本宗五服多不合故云然

父之姑

己之姑大功則父之姑宜小功而降服緦前人以爲尊于卑之輕服概從其輕然非中正之制也

從母昆弟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此亦推敬母以及于  
從母非以名而已也

甥

姊妹之子也  
夫婦人同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

傳謂己爲母舅服總故舅亦報之以總也然甥爲舅服總太輕亦非聖人之制

壻

傳曰何以總也報之也

壻女子子之夫也傳爲壻爲妻父母服總故報之亦以總然以理而論其女適壻家則以孝父母者孝其舅姑壻宜以服世叔父母者降等服之大功可也後人徒見外戚專權遂薄視之然聖帝明王未嘗不有賢外戚且此服也天子諸侯無之矣大夫以下卽當有服而前人謂大夫無總服旁親可也本支之當服總者亦無之可乎

妻之父母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爾雅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按妻之父母與夫之父  
母爲昆弟行所以爲姻也婿卽不以等于世叔父母豈必太  
薄視之而後爲疎遠外戚乎殷之虞周之姜忠賢昭矣此  
制立而後世猥薄之士賤其外戚並賤其妻人倫本始之義  
不明皆說禮者階之厲也

姑之子

傳曰何以總報之也

賈氏公彥曰姑舅之子  
兩相爲服故云報之

舅

母之兄  
弟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從服從母而服之然母舅于父爲昆弟行卽降服當不至總  
夫子刪詩存涓陽之什所以示篤于母者不宜薄于舅也而

後儒言禮與聖人  
異愚上文已辯之

舅之子

鄭氏康成曰  
內兄弟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按如此文舅之子尙  
總則舅當加服可知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馬氏融曰成人服小  
功長殤降一等故總

夫之諸祖父母報

諸祖父母夫之  
從祖父母也

君母之昆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儀禮恆解

卷十

喪服

七

致禮樓

妾子爲適母昆弟  
從于君母而服總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賈氏公彥曰二人本皆小功  
故長殤總中殤從下無服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賈氏公彥曰同堂娣姒  
降于親娣姒故總麻

傳曰何以總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

總當作親親當作總同室猶同堂謂其去祖未遠也生總之  
不成語蓋字誤也當作生親之謂生而相親死則服總也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

從下

此補記服殤之義以服不盡具故言凡長殤中殤視其本服  
奚若皆降一等下殤則降二等但殤亦有重者如齊衰之殤  
重也則當中從上大功之殤較輕則中  
從下至小功之殤其中從下不待言矣

右總麻三月

記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縗緣爲其妻縗冠葛絰帶麻衣縗緣

皆既葬除之

縗七見反緣俞絹反縗冠之縗依敖作練

公子君之庶子練冠麻以練熟之麻爲之衣亦麻以淺絳色爲緣其妻用葛絰帶則其母麻絰帶也既葬而除或天子諸

子歟侯之庶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

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傳謂君爲妾與庶婦無服是君所不服也君爲夫人與適婦有服是所不敢不服也故妾爲其母及妻亦然然聖人制禮本乎天理妾雖卑而其子安得不以爲尊即君在不得伸其私情亦當服期而除必心喪三年以盡其孝豈有練冠縗緣始死即同于小祥之服而又既葬即除毫不達其哀戚之情者乎若天子諸侯爲妾可以無服大夫以下猶乎人子也而



薄其所生若此乎至于庶子之婦則君父母可以無服而已  
爲之服如此篇所言猶之可耳記乃以其母與妻並同一禮  
瀆亂執過于是以爲此五服之外不知五  
服乃天理人情自然之則也詳見後總論

右記公子爲母與妻變服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于兄弟降一等

公之昆弟子兄弟降一等猶可以通大夫及大夫之子于兄  
弟皆降一等是使人以貴厭親而啟薄待手足之釁也豈聖  
人制禮  
之意乎

右記尊者降兄弟

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于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爲竝如字

爲人後則降其私親故于兄弟降一等報者其兄弟亦當服  
之以所服者報也所爲後之兄弟者爲人後但取同宗不拘  
戚疏容有親昆弟之子而不以之爲後者故有兄  
弟其子及子之子皆按所後者之親疎以爲之服

右記爲人後者降其兄弟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皆在他邦，或外仕，或避讐，以其不得相聚而加一等。不知父母，父母早卒，而兄弟共居，相闕，育有恩，亦加一等。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

爲如字。

此兄弟字，言同輩行者也。以其非大功以上之兄弟，服本輕，因上二者而加等，然所加不得過大功也。

右記兄弟加等之服。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免音問。

同道爲朋，同志爲友，皆在他邦而死，朋友之喪，本相弔服，加麻爲其客死，可哀，故加一等，而爲袒免歸國，則復其常服。袒，脫一袖而露其肩，臂免以布爲之象冠，而括其髮。

右記朋友袒免。

朋友麻。

朋友居五倫之一，以其同道，故弔服加麻。蓋纆之極帶也。按弔服有之，錫衰也。總衰也。疑衰也。天子三諸侯二錫衰，疑衰。

皆用于臣服問大夫相爲錫衰以居當事則弁經則大夫相  
爲服錫衰餘皆疑衰矣其服加麻既葬乃已疑衰敖氏曰十  
五升而去其半布縷皆有事有事則疑于吉升數與縷同  
則疑于凶故曰疑衰不言師者師不一當視其恩禮之厚薄  
而爲之若道德之師如孔孟者就養  
服勤等于君父沒則心喪三年矣

右記朋友相爲之服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敖氏繼公曰君謂凡有家者皆是也與室老對言故曰君按  
室老與君同休戚者則爲君之兄弟從君降一等固宜其他  
旁親則  
不服矣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妻從夫服爲其  
兄弟降一等

右記從服降等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庶子爲父後則繼重矣爲本生母黨無服  
不爲後則兼服之如故如邦人與人同也

右記庶子爲後不服母黨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爲如字

宗子孤其父卒而子爲宗子也若殤雖絕屬亦爲服大功小  
功衰大功長殤中殤小功下殤也皆三月而除親宗子孤在  
五服之內也以本應服之  
服降而計其月數如眾人

右記爲宗子殤之服

改葬總

改葬墳墓以他故將壞不忍聽其竟毀也制總麻服既葬而  
除臣爲君子爲父妻爲夫則然他無服其或有故而未葬者  
雖逾三年  
其服不變

右記改葬之服

童子唯當室總

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

童子未冠者之稱當室蓋父在有廢疾而使代理家事先儒不言何人爲之服戴氏德謂童子年十五至十九蓋以不及十五則未能當室也然長殤中殤下殤皆童子也其服上文已詳此爲服必其本有服者降而服之亦殤服也何以復云且父在子不得當室卽代父服勞亦子弟之分其事統于父不得以爲當室也然則此必父廢疾而使當室其服亦其父之服

右記童子當室之服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私兄弟妾之族親也妾雖屈于夫君與女君而得伸其私親之情然則總麻條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與此相較其不可通益明

右記妾爲私兄弟之服

大夫弔于命婦錫衰命婦弔于大夫亦錫衰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糝有事其布曰錫

古布以苧爲之治其糝使滑易如錫不治其布使較麤曰錫衰錫較總爲麤有事治之無事不治也按古禮嚴于男女之別而此云大夫與命婦相爲弔其必兄弟婚姻無夫無子者歟然未必爲聖人之制也

右記大夫命婦弔服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鬢卒哭子折

笄首以笄布總

鬢側瓜反

惡笄笄之惡者以榛爲之有首刻鏤笄首鬢去纓露粉也卒哭之後則尋常所著笄折笄之首以笄而用布總髮

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

櫛莊乙反

惡筭之首言非吉筭也折筭首者去惡筭而善筭也折其首以示異于平常但言子折筭首而不及婦者婦當以惡筭也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筭有首布總長知丈反

妾尊君而及女君與其長子故不髻而唯惡筭有首布總

右記髻筭總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衻衻劉音鉤又菊紆反

賈氏公彥曰外削幅者縫之邊幅鄉外內削幅者縫之邊幅鄉內裳之要中廣狹隨人詳積其要中作三個幅子如今人

幫幅相似

若齊裳內衰外齊側私反

鄭康成曰齊緝也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

負廣出于適寸廣古曠反適如字

鄭康成曰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于辟領之外旁一寸賈氏公彥曰以一方布置于背上上辟縫著領下辟垂放之在背上故名負

### 適博四寸出于衰

博廣也賈氏公彥曰辟領廣四寸者據項之兩相鄉外各廣四寸當縫中央闊八寸出于衰出于衰衣之外反褶而加于兩肩之上以爲左右適故名適

### 衰長六寸博四寸

賈氏公彥曰衰綴于外衿之上廣長當心鄭氏康成曰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衰成無所不在

### 衣帶下尺

衣卽衰衣帶衣要也下尺足以掩裳上際

### 衽二尺有五寸

衽左右襟也上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兩旁皆緣于衣垂之鄉下掩裳兩旁下際不合處



袂屬幅

屬音屬劉音蜀

袂袖也連屬于幅不削之

衣二尺有二寸

鄭康成曰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

祛尺二寸

祛起魚反

鄭康成曰祛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手也吉時拱尙左手凶時拱尙右手

右記衰裳負適衣衽袂祛之制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

鄭康成曰衰斬衰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六升齊衰之下也斬衰變而受此服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

齊衰四升爲母服也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服亦七升受冠則多一升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總衰  
見前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喪服自大功以上皆有受服其受服當下于本服三等此大  
槩言之如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  
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也其降而在小  
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卽葛無受  
也

總論古禮今多不可行以時勢不同也唯喪服乃人倫之大事

亘古無二孔子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于庶人戴記曰親親  
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又曰有從無  
服而有服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是數  
者可以該喪服之大凡而得其隆殺之等矣乃此篇所載往

往不得乎情理之正而先儒委曲傳會之益增眩惑夫哀莫  
大于死亡誼莫重于倫紀喪服之制豈以爲文而已哉其哀  
痛之誠有出于本心之不容已者而後爲儀文以達之君父  
其至尊矣而母而世叔父母以及母族妻族皆本自己父母  
而推葢兄弟婚姻人倫中之人卽天理人情得失所繫其恩  
義不可一概而論然聖人制禮必準乎天理人情以爲法言  
其常不言其變立其法必權其宜孔子曰喪與其易也寧戚  
君子篤于親則民興于仁故舊不遺則民不偷凡一切禮制  
皆所以維持五倫况喪服尤禮之大者前人不以聖人中正  
之理揆之而拘于此書徒辨別于儀文節目之細實于精義  
之學未符葢周末文勝斤斤于器數周旋之末而失文武周

公之意故林放問禮之本而子大之漢儒襲周末之俗網緝舊文以爲此篇識者當明辨而折衷之可也

儀禮五解卷之十一終